

簡述票據喪失之處理

楊世安

依目前商業之習慣，使用票據情形極為普遍，而日常生活中亦常有票據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按票據為提示證券，非經提示無法行使其權利，一旦有遺失或被盜之情形，非但當無法提示票據，甚而有遭第三人持有向付款人提示冒領之風險，則權利人應如何謀求補救措施而主張權利，茲簡述如下：

一、辦理止付之通知：

按票據之喪失，如係遺失或被盜而遭惡意第三人持有並向付款人（通常為銀行）提示時，經付款人為形式審核無誤後，付款人即應依該票據所載金額付款。為避免遭惡意第三人之提示，票據法第十八條即規定：「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按上揭票據權利人不論係執票人或發票人皆可，而所謂「止付之通知」係指通知付款人停止付款之意，亦即當票據權利人發現票據喪失時，即得通知付款人於第三人提示該票據時停止付款。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票據權利人為止付通知時，應填具「掛失止付通知書」，載明左列事項通知付款行庫：

- 1、票據喪失經過。
- 2、喪失票據之類別、帳號、號碼、金額及其他掛失止付通知書規定應記載之有關記載。
- 3、通知止付人之姓名、年齡、住所。其為機關、團體者，應於通知書上加蓋正式印信。其為公司、行號者，應加蓋正式印信，並由負責人簽名，個人應記明國民身分證字號，票據權利人為發票人時，並應使用原留印鑑。

目前實務上，各銀行間均備有制式之「票據掛失止付申請書」，故權利人欲辦理票據掛失止付時，僅需填妥該銀行提供之票據掛失止付申請書即可。

惟依票據法第十八條但書規定：「但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向付款人提出已為公示催告之證明」，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者，止付通知失其效力」，即當權利人於辦妥掛失

止付後，尚需於五日內向付款人提出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通常為經法院蓋收文章之公示催告聲請狀副本），否則該止付通知失其效力。因此，如果票據權利人僅辦理掛失止付，而未於五日內向付款人提出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文件時，該止付通知將失其效力，而此時如有第三人持該票據向付款人提示時，付款人於形式審核無誤後即應付款，票據權利人不可不慎。

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

依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所謂「公示催告」係指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以公示之方法，催告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限內申報權利，如逾期不申報時，即生失權之效果。換言之，依票據法第十九條所為之公示催告，其目的在於使持有該票據之善意第三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內申報其權利，惟如逾期未為申報，則票據權利人即得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而主張該票據無效。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應依民事訴訟法上之規定辦理，其聲請之方式如下：

- 1、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同條第二項：「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是票據喪失時其執票人、發票人均可具狀聲請。
- 2、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七條前段規定：「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即權利人應向付款地之管轄法院聲請。
- 3、聲請應提示之憑證：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九條規定：「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或事實」。票據喪失，票據權利人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時應備妥辨認票據之事項並釋明喪失之原因事實，如：票據種類、發票人、帳號、票據號碼等，目前實務上聲請公示催告時，通常會檢附前揭向銀行辦妥之「掛失止付通知書」，俾利法院審核。
- 4、公示催告之登載：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二條：「申報權利之

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聲請人於收到經法院審核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應將該公示催告意旨登載於新聞紙上，且權利申報期應有六個月以上，俾使執有該票據之善意第三人，得於該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及提示證券。如期間內無人申報權利，聲請人即得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宣告該票據無效；如期間內有人申報權利，而原執票人對其申報有爭執者，應依票據法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以訴訟程序確定之。

三、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所謂「除權判決」係指法院因當事人之聲請，所為權利消滅之判決，是依前述經申報權利期間屆滿而無人申報權利時，票據權利人即得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宣告該票據無效，聲請除權判決方式如下：

- 1、申報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為之：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五條前段：「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亦即聲請人應於申報權利期間六個月屆滿後之三個月內向原法院聲請之，聲請人應注意如逾該三個月期間聲請，將遭法院駁回，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除權判決之聲請被駁回確定或逾期未聲請除權判決之證明者，止付通知失其效力，該止付之票據恢復付款。
- 2、除權判決之效力：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五條規定：「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聲請人於取得經法院宣告證券無效之判決確定證明後，即得依該確定判決向付款銀行請求付款而無庸提示票據。

四、結語：

按票據為有價證券，且需經提示方得行使票據之權利，故執有人應小心妥為保管，惟如有不慎遺失、被盜等喪失之情形，於發現後亦應儘快向付款行庫辦理掛失止付，並依法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方可避免遭惡意第三人持向付款行庫提示領款之風險。